

領導人叢書⑨

屬考
及稅負
法律
之投資
圖

徐小波
陳民強 著

¥¥9450

領導人叢書 ⑨

跨國投資之法律及稅負考慮

徐小波、陳民強著

印翻禁・權版有

經濟日報叢書

跨國投資之法律及稅負考慮

著者 徐 小 波・陳 民 強

發行人 王 必 立

出版者 經 濟 日 報 社

總經銷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報字〇〇二九號
聯 經 出 版 事 業 公 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〇一〇〇五五九一三號

電話：三六二〇一三七六四一八六六一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定價：新臺幣一八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初版

ISBN 957-08-0408-4

・ C 58017 ・

序

我國經濟逐年成長，目前正朝向現代化工業國家發展，在發展之過程中，亟須經由國際化之途徑，以提升工業發展層次，因此除繼續引進僑外投資之資金與技術外，亦應積極推動企業之對外投資，以形成「雙向投資」，使資金與技術之交流趨於活絡，而後者則有待企業界與政府之協力，方能順利開展。

蓋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到某一程度，非但其消費性產品及生產性機器設備類之產品需要積極尋求國外市場；而其由於國內經濟發展累積形成之資本，亦需積極尋求國外投資機會。加上日漸短缺的天然資源、人力資源及日漸增加的勞工成本等因素，故走向海外發展以配合開拓產品市場、獲取天然資源，利用廉價勞工等之需要，乃係必然之發展趨勢。

而一國的經濟發展及成長，必然有其持續的過程，以中華民國而言，過去運用擴展出口之產業政策及市場機能，強化資源分配以達到發展的目標，固然成績斐然，然在未來持續發展之過程中，如何就現有資源的運用加以調整，以尋求國外發展的機會，並由直接對外投資的活動進而發展出跨國經營的全球策略，實為當前中華民國持續經濟發展面臨最重要課題之一。

中華民國目前對外投資活動尚處於萌芽階段，政府及企業之間仍有許多方面仍無法配合，諸如對外投資之有關法令及保護措施不盡落實，各國投資環境資料之不足，金融支援整合之欠缺，技術之提供等皆為尚待解決之問題。然以客觀環境限制觀之，加速推動中華民國企業對外投資，今日不做可能就是明日的後悔，是以政府在政策上應認識並承認我國企業從事跨國投資之必然性，而予以鼓勵與協助；企業界亦應儘速因應我國所面臨的新經濟情勢，發展其對外投資及跨國經營策略。

而在海外投資之情形，由於各國投資環境之複雜及國際間競爭之激烈，事前之規劃及評估往往影響投資之成敗，惟我國企業對此似並未予以應有之重視，有鑑於此，本書乃針對海外投資決策時應考慮之有關法律及稅務問題作一分析，以期達到拋磚引玉之效。

本書探討之重點，主要在強調公司及稅務企劃上所可能遭遇的法律及稅務問題，其中包括海外投資之經營型態及投資方式，對外投資之課稅與各國稅率稅差問題，海外投資之障礙，國際投資爭端之解決，並從實務之觀點介紹迂迴對外投資之法律架構。此外，亦就我國現行對外投資之法令作一整理，並就未來有關法令之發展趨勢提出建議。

展望未來，我國經濟之自由化及國際化，一方面固應繼續吸取先進國家之經驗與技術，然而另一方面更應將我國經濟發展中所累積之經驗、資本及技術，移轉至開發中國家，利用我國為新興工業國家間之特殊關係，作為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資金與技術交流之橋樑，並擴大對外投資管道，將國人辛勤累積之外匯，轉換散佈為全球有價值之資產。

本書各篇，承蒙經濟日報徐桂生先生、梁炳球先生、郭少龍先生之協助，七十七年間曾陸續於該報刊載，謹此申謝。附錄部分，則係收集以往發表之文章及有關資料，藉供參考。文中疏漏之處，勢所難免，尚祈專家學者不吝賜教，以供日後繼續研究之參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徐小波 陳民強序於台北

目次

我國企業跨國經營之展望·····	一
從法律觀點談跨國企業之意義·····	五
地主國的立法政策·····	九
海外設立分公司有關之法律·····	一四
資本輸出國有關的立法政策·····	一八
海外設立子公司的法律考慮·····	二三
跨國合併、收購公司之法律考慮·····	二六
跨國收購公司契約之重要條款·····	三三

在海外籌組合資事業之法律考慮·····	四三
跨國合資契約之重要條款·····	四四
整廠輸出契約有關之法律考慮·····	五九
國際技術移轉有關之法律考慮·····	六三
對外投資之障礙——非商業性風險·····	六六
國際投資爭端之解決——仲裁·····	七三
解決國家與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	七六
海外投資之保險·····	八三
國際雙重課稅問題·····	八六
利用國際稅差節稅·····	九三
跨國事業之國際租稅企劃·····	九六
迂迴投資·····	一〇三
迂迴投資計畫與各相關國家之法律關係·····	一〇六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一二三
外匯自由化後的投資法令·····	一二八

對外投資所得之課稅·····	二三
對外投資之法律架構(一)：創業投資·····	二六
對外投資之法律架構(二)：投資控股公司·····	三三
對外投資之法律架構(三)：共同資金·····	三八
移轉我國加工出口區於開發中國家·····	四二
從法律面談企業跨國經營策略·····	四七
展望未來跨國經營之政策方向·····	五一

附錄

從法律面談對外投資·····	六一
國際投資與多國籍公司之發展·····	六六
推動對外投資之有關法律及稅務問題問卷·····	九七

我國企業跨國經營之展望

一國之經濟發展及成長，必須致力確保其為持續的過程。過去數十年來，我國運用擴展出口之產業政策及市場機能，強化資源分配以達到發展之目標，固使我國經濟獲得高度成長，惟展望未來，舊有的發展策略是否仍屬有效，及在未來新國際經濟環境中，如何制定新的發展策略，及就我國現有資源之運用如何加以調整，實為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一般跨國企業之發展經驗，大抵均係因企業本身的成長與茁壯，國內市場已不足維持其發展所需，為確保其生產及經營規模，遂走向國外尋求新的發展機會，由直接對外投資的活動，進而發展出跨國經營的全球策略。我國目前對外投資的活動尚處於萌芽階段，政府及企業之間仍有許多方面尚無法配合，諸如對外投資之保護措施不盡落實、各國投資環境

資料欠缺、外匯管制問題、技術供應問題、金融支援問題等。但以我國客觀環境限制觀之，加速推動我國企業對外投資，如今日不做，明日就會後悔，是以政府在政策上自應積極肯定其價值，放寬限制，並代之以鼓勵及協助。

至於具體的措施，可從以下兩方面探討：

(一)放寬既有之限制

以往我國政府對於企業對外投資，一向抱持著「不鼓勵亦不禁止」的態度，反映在立法政策上，即顯得多所羈絆，而在政府呼籲自由化、國際化的同時，此等立法自有改弦更張之必要。吾人以為，修正之方向應包括，修訂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之限制，使企業得以順利的邁向跨國經營；取消投資範圍及實收資本額與負債比率之限制，而以制定原則性的標準代之，凡符合標準者經報備即視同核准，政府無須作事前之審核；大幅放寬有關對外投資之外匯管制，以加強對國外投資事業之追蹤考核，防止資金之不當外流。

(二) 給予適當之獎勵

對於對外投資事業適當之獎勵，一方面可促進其投資意願，再則亦可將之納入管理，允宜參酌先進國家之作法，修正我國有關法令，以資配合。按對外投資之獎勵，並非僅靠租稅減免措施即可奏功，更應以廣泛有效之非租稅獎勵措施配合，始能提升獎勵之效果。諸如提供政治上的支援與保護，建立國外經營環境之系統，加強國內銀行對國外投資企業之融資等，均為政府所應致力之方向。

至於國內有志於跨國經營之企業，一則可將現有之技術及生產設備，積極移轉至開發中國家投資，以整廠輸出之模式，將既有之技術及生產設備作最有效之運用，並進而在國外建立產銷據點。另一方面，亦應積極吸取先進國家之技術，按對先進國家之投資，開始時應不以利潤為出發，而應以獲取有關情報及技術為目的，迅速移轉至國內，加以分析研究成為自己的技術，並針對其缺點加以改良製造更優良之產品，進而增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能力。

展望未來，我國經濟之自由化及國際化，一方面固應繼續吸取先進國家之經驗與技術，

然而另一方面則應將我國經濟發展中所累積之經驗、資本及技術，移轉至開發中國家，利用我國為新興工業國家之特殊優勢，作為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資金與技術交流之橋樑，進而確定我國在國際經濟體系中之新地位。

從法律觀點談跨國企業之意義

跨國企業的興起，為二次大戰後國際經貿關係日趨密切後之一重大發展，不僅改變了傳統的貿易型態及投資方式，而且使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制度均受到巨大的衝擊。主要是因為跨國企業之運作必須超越國界，往往挾其龐大的財力及特有的技術，在世界各地統籌調配人力、財務資源、生產設備、產品之選擇及生產經營技術。凡此對於國際經濟發展，固有極大之貢獻，惟亦常被視為一種經濟侵略的手段。由於經濟立場之不同，各國對於跨國企業的評價亦有所差異，然而無疑的，跨國企業在現代國際經濟社會中，已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而什麼是跨國企業？跨國企業具備那些特徵？一般而言，可以歸納為二點，第一，其經

營的範圍在地理區域上至少應包括兩個以上國家，通常母公司設立於一國，而分公司或子公司則散佈在其他國家；第二，其海外活動在公司整體業務活動中佔有相當的比重，大體上係以國外生產及銷售量為主要指標。

在觀念上，我們或可將跨國企業作以上之區分，但自法律層面觀察跨國企業的特性，跨國企業仍為依據某單一國家的國內法（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而非國際法所設立的公司組織；固然設立跨國企業架構為企業國際化必採之步驟，惟截至目前，並沒有任何國際組織或國際公約得為跨國企業設立的法律基礎。就實際而言，跨國企業亦非單一的法律主體，而是由數個依不同國家的國內法所設立的公司組織，結合而成的組織架構。至於各個公司間的關係，可能是基於股份的持有，例如母公司直接取得其他子公司的多數股權，經由多數之表決權而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或母公司經地主國認許等程序直接成立分公司。亦可能是由於契約上的安排，即各個公司間建立相互依賴的業務關係，按取得多數股權固為直接有效的控制方式，但往往因為某些國家法律上的限制，或是基於其他商業或租稅上的考慮，跨國企業的母公司可能無法或不宜取得多數股權，此時亦可考慮經由信託或貸款等契約關係的安排，間接取得對各附屬公司的控制。

其次，跨國企業依據設立之公司法乃屬私法範疇，故跨國企業設立的目的與政府或國際組織亦有所差異，其目的是在取得經濟上的支配，而非擴展政治上的勢力或達到其他公益目的。然由於跨國企業在經營能力與選擇能力之國際性，其運作時經濟上的優勢，卻無可避免的影響到地主國及母公司所在地國間之主權運作及政治關係。例如跨國企業得以利用各個國家法律制度之差異，而規避法律的管轄及適用，此點在租稅、生產、貨幣政策、就業措施等方面尤為明顯。世界各國大都在國內法中，直接或間接的立法來規範跨國企業的活動，使跨國企業的發展能與其國家之利益互相契合。

有了以上的了解，審諸我國企業走向跨國經營必須具備的共識，首應對各該地主國有關投資法令徹底了解；諸如地主國提供的投資獎勵、對外人投資的經營範圍、持股比例的限制、有無外匯管制、投資的股本利潤得否任意匯出，以及租稅負擔等均應加以比較分析。再則對國外的投資環境及風險亦應加以評估，諸如當地政治環境的安定性、勞工及周邊設施問題，以及行政手續的效率等。此外，則應依據各企業本身的需要，選擇最適當的方式進行投資。例如以往我國獎勵投資條例某些租稅獎勵之適用，限於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組織的生產事業，故跨國企業來我國投資於生產事業，如擬享受有關獎勵，即必須依我國公

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型態組織設立子公司；但如該企業經營業務與上述租稅獎勵類目無關，因為子公司又牽涉股利分配的稅負問題，則可能以成立分公司的方式為宜。同樣的我國企業到海外直接投資，也會面臨類此的選擇，而如何選擇適當的方式進行投資，則有必要借重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才的專業服務，一方面提出有關的問題，再則就問題尋求解答，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企業邁向跨國經營，並非一蹴可幾，唯事前完善的整體規劃與評估，往往是成功的保證。有鑑於我國企業對外投資仍多滯留於小額零星的投資，並由於人力、財力、經驗與時間之種種限制，對於投資計畫有關之評估，難免掛一漏萬，相對的提高了對外投資的風險。而韓國的作法，頗值我國借鏡，韓國企業近年來對外投資，已逐漸由以往小規模的零星投資，轉而為大規模資金的投资，例如韓國一九八六年以現代企業為首進行的四項海外投資，總金額將近五億美元，相當於過去二十年韓國對外投資的總和，亦為韓國企業跨國經營奠下良好的基礎。我國企業亦當有此魄力，急起直追，妥善利用我國既有的發展經驗及資本、技術資源，善用跨國企業之架構，奠定我國企業進軍國際經濟舞台之基礎。